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7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6,958.48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71.85%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40,607.26
负债总额	17,457.02	14,561.02
净资产	19,801.41	26,046.2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16,226.69
利润总额	180.76	494.29
净利润	180.76	494.29
资产负债率	46.85%	35.86%

注：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本金限额：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8,19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45%，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2、为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进程，保障交易顺利实施。近日，公司与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资料测算，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购意向及进展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半导体”）及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品新材料”）的股权。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昆吾半导体股东锟里（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吉安瑜瑾半导体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吉安羽辉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分别受让30.5466%、7.2267%、7.2267%，合计45%，交易对价预计不高于4.05亿元。

同日，公司与尤品新材料股东安庆市迎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翟育红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分别受让33.9381%、11.0619%，合计45%，交易对价预计不高于3.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为进一步推动本次交易进程，保障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于近日与原《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签署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排他期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资料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昆吾半导体

甲方（收购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9838P

乙方（标的公司转让股东）：

乙1：锟里（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RQEBPX5

乙2：吉安瑜瑾半导体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QX9Q552

乙3：吉安羽辉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DR9WRP8L

标的实际控制人：王刚

身份证号码：1201061970********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天浦路96号雅居乐滨江国际1期********

鉴于：

各方已于2026年8月6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事宜作出约定。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排他期（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以下简称“原排他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各方拟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排他期延长

1.1 各方确认，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各方同意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以下简称“延长排他期”）。延长排他期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算，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第45日届满。

若本补充协议生效时，原排他期尚未届满，与延长排他期存在重叠的，排他义务持续有效，不因重叠而缩短；原排他期已届满的，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延长排他期继续执行。

1.2 延长排他期内，原协议第6.2条约定的排他义务及第6.3条约定的违约后果继续适用。乙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均不得主动与任何第三方洽谈股权收购、增资、控制权转让、资产并购、托管经营等同类交易，不得释放合作意向，不得签署任何意向或正式文件。

1.3除本条约定的排他期延长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修改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排他期延长、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按其性质应独立生效的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予以明确。

（二）尤品新材料

甲方（收购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9838P

乙方（标的公司转让股东）：

乙方1：南京尤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69QEF6Y

乙方2：安庆市迎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8PR6RA1N

乙方3：翟育红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

住址：南京市白下区丰富路**号**幢**室

丙方（标的公司）：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D6943PXN

标的实际控制人：王刚

身份证号码：1201061970********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天浦路96号雅居乐滨江国际1期********

鉴于：

各方已于2026年8月6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收购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事宜作出约定。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排他期（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以下简称“原排他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各方拟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排他期延长

1.1 各方确认，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各方同意在原排他期基础上另行延长45日（以下简称“延长排他期”）。延长排他期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算，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第45日届满。

若本补充协议生效时，原排他期尚未届满，与延长排他期存在重叠的，排他义务持续有效，不因重叠而缩短；原排他期已届满的，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延长排他期继续执行。

1.2 延长排他期内，原协议第6.2条约定的排他义务及第6.3条约定的违约后果继续适用。乙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均不得主动与任何第三方洽谈股权收购、增资、控制权转让、资产并购、托管经营等同类交易，不得释放合作意向，不得签署任何意向或正式文件。

1.3除本条约定的排他期延长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修改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排他期延长、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按其性质应独立生效的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予以明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与经营业绩改善形成积极支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生产的宽禁带与高效散热材料的制造业务，需要多层级且长周期验证流程，存在验证失败和行业技术迭代以及下游客户放量节奏不确定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0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122,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核心人员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77,881,389	97.1380	3,778,116	2.0631	1,462,802	0.79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核心人员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77,881,389	97.1380	3,778,116	2.0631	1,462,802	0.79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陈波；赵继伟、杨宁、巨新团、杨洁等本次跟投计划相关参与人员（如持有嘉泽新能股票）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广西莱士”）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人血白蛋白”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18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上市申请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人血白蛋白

规格：12.5g/瓶（25%，50ml）

申请签收日期：2026年11月3日

申请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为：CXSS2600185。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人血白蛋白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后，将转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并在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并颁发药品上市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注册完成时间、审批结果以及药品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广西莱士持续关注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该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投资者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举行2026年投资者开放日。本次投资者开放日以“在‘十五五’新征途上培育新动能、开拓新市场、构筑新优势”为主题，公司相关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回购金额79,170.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593,500股减少至210,586,500股。

3、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3、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14、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15、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

16、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0-V=11.56-0.10-0.10-0.05=11.31元/股

因此，本次主动辞职的2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79,170.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已向2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79,17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7,000.00元。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88,954.00	23.55	-7,000.00	49,581,954.00	23.5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3,500.00	1.23	-7,000.00	2,586,500.00	1.2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04,546.00	76.45		161,004,546.00	76.46
3、总股本	210,593,500.00	100	-7,000.00	210,586,5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中名国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